

浙江省质量标准与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质标知办〔2024〕1号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征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典型案例的通知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决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要求

（一）请各地各单位重点总结本地本单位本系统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编写形成典型案例。案例可涉及但不局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援助等。

（二）报送的案例要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已取得丰富经验和明显成效，适于面向社会公开，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示范引领价值，能够进行复制推广。案例要做到内容真实、重点突出、表述清晰、文字准确、数据可靠，系统总结解决突出问题、面向未来探索实践的有关情况，内容具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践效果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字数请控制在 1000-1500 字。

二、报送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遴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面向全国组织遴选的知识产权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含金量高、示范性强、典型引领意义大。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质量做好征集工作。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中择优遴选若干案例上报，并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公布。

（二）严格把关，精心编写。各地各单位要在全面审核案例材料完整性、合规性的基础上，严格把关案例材料质量，统筹考虑典型案例类型的广泛性、代表性，精心编写案例内容（模板见附件1）并填报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2），切实提高我省典型案例申报入选率。

（三）遵守要求，及时报送。各设区市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个案例，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个案例。请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上报，案例内容和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7月1日前报送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材料请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联系人：陈琳嘉、吴昕璇，0571-89761351，478127021@qq.com）

- 附件：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案 例 标 题

介绍案例实施单位及案例的基本情况。（此部分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一、主要做法

详细阐述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过程中相关案例解决的突出问题，采取的主要做法、工作举措、创新方法等。（此部分请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二、实践效果

介绍相关做法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此部分请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提炼相关案例的经验启示，提出工作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此部分请控制在 300 字以内）

附件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人及联系方式:

案例地区或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案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填写说明：
1. 报送案例的地区请按照行政区划规范填写；
 2. 案例名称要精炼准确，不超过 25 个字，尽量体现地区/单位、做法、成效；
 3. 案例摘要重点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不超过 200 个字）；
 4. 案例联系人请留负责案例编写的同志。

